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簡字第103號

原告 李懿柔
被告 樂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清建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參佰柒拾伍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參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272元（含積欠工資151,500元、資遣費9,722元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本院審理中當庭縮減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8,735元（含積欠工資150,000元、資遣費8,375元，見本院卷第140至141頁）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8年1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測試助理一職，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。然被告公司自108年4月起即未給付員工薪資，於108年8月底時則向員工表示已無法繼續經營，要全部資遣云云，旋即停業。嗣原告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請求被告公司應

給付所積欠的5個月薪資及資遣費，被告公司未請假、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。被告108年4月至8月未給付原告薪資，故原告依勞動契約關係向被告請求5個月薪資（即108年4月份～8月份），共計150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薪資30,000元×5=150,000元）；另被告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，以歇業為由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，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自108年2月11日至108年8月31日任職期間之資遣費共計8,375元，綜上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共計158,375元（計算式：150,000+8,375=158,375）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8,375元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「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」、「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」，民法第482條、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勞動基準法第2條3款：「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，報酬，包括工資、薪金、及按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、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」，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，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）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函文（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）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）、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0239號支付命令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、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（見

01 本院卷第33頁)各乙份為證，並有公司登記表影像檔資料查
02 詢清單(見本院卷第43至64頁)、個人戶籍資料-完整姓名
03 查詢結果(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、第73頁)、入出境資訊連
04 結作業(見本院卷第71頁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9年12月3
05 日高市勞關字第10941306200號函暨附件資料(見本院卷第7
06 7至99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12月7日保費資字第109
07 13634420號函暨附件投保資料表電子檔(見本院卷第101至1
08 03頁)、110年3月3日保費資字第11013076690號函暨附件加
09 保表電子檔(見本院卷第125至127頁)、資遣費試算表(見
10 本院卷第149頁)、及證人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(見
11 本院卷第141至142頁)在卷可憑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
12 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3 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其已自認
14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故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
15 判決之基礎，參以勞保局回函表示原告加保日為108年2月11
16 日、經該局自108年8月31日逕予退保，原告並於勞資爭議調
17 解時已向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，被告並未請假亦未出席，且
18 被告公司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認定以108年10月31日為歇
19 業基準日等情，是應認兩造勞動契約已於108年8月31日依勞
20 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，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
21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150,000元、及依勞
22 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8,375元
23 (計算式： $30000\text{元} \times \text{基數 } 67/240 = 8375\text{元}$ 〈元以下進位〉
24)，均有依據，應予准許。

25 (三)綜上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
26 12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8,375元(含積欠工
27 資150,000元、資遣費8,375元)，為有依據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
29 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
30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
31 項定有明文，故依前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

01 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顥 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09 書 記 官 江 俐 陵